

## 第一节 一 背景

### 补选的原因

1.1 由于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东区区议会南丰选区的民选议员梁淑楨女士在没有取得有关区议会的同意下于超过连续四个月内连续缺席三个区议会会议，根据《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24(5)及24(7)条，梁女士丧失其担任议员的资格。而根据《区议会条例》第26(c)条的规定，东区区议会南丰选区因此有一个议席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悬空。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2(1)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公布东区区议会南丰选区有一个民选议席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东区区议会南丰选区的议席空缺。

## 选区

1.3 南丰选区是东区地方行政区 37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7,911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为东区区议会南丰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以指明职位方式分别委任了东区民政事务专员邓如欣女士, JP 及东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区子君女士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她们的任命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委任了律政司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李秀江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吕杰龄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吕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刊宪，其任期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四日。

##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两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两项提名均属有效。获提名人士为张国昌先生(阿昌)和李清霞女士。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两个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在东区区议会会议室为两名候选人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加以严格遵守。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竞选活动的进行。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出席了该场简介会，简介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抽签结果如下：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1	张国昌先生(阿昌)
2	李清霞女士

在南丰选区内共有 24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而每名候选人各获平均分配 12 个指定位置。

###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订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有关的指引已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 (<http://www.eac.gov.hk>)，以供参考。

###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分别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五月九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让所有投票兼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

####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设于鲗鱼涌社区会堂的唯一一般投票站为是次补选的唯一及大点票站，用作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而选举结果亦在该处公布。该投票站可供残疾选民使用。

3.3 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进行。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逗留及观察点票过程

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点票区内的点票台附近观察点票过程。

##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南丰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就是次补选当局已计划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通知，在投票当日共有两名南丰选区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两间惩教院所羁押，因此须在该两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两个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当局亦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南丰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南丰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须在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整段的投票时间开放。专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

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鲗鱼涌社区会堂的大点票站，与该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第76条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一般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大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宪。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投票兼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

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支援。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的票箱送往鲗鱼涌社区会堂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南丰选区的每一位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一份投票站位置图、一份投票指南，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和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于选管会的网站。为协助视障选

民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候选人都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文字版本，以便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

##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姓名、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投票率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投票及点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网站，让公众知悉。

##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了应急安排，预留了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

务处预备了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站亦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4.1 是次补选设于鲗鱼涌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马地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 **后勤支持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持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鲗鱼涌社区会堂，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凌晨十二时二十分期间运作。

4.3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选举事务处于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协助投票站核实选民的投票资格。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

4.5 在地区层面，东区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违规选举广告和在禁止拉票区范围内及其周围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持。

## 投票人数

4.7 南丰选区共有 7,911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3,915 人在所属投票站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49.49%。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

##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駱应淦先生在投票当日上午到投票站视察补选的投票情况。冯法官前往巡视大榄惩教所的专用投票站；駱先生则前往视察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其后，二人一同巡视在鲗鱼涌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并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

##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鲗鱼涌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在两间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则在预定的下午四时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设于跑马地警署和两个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密封其站内的投票箱。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于鲗鱼涌社区会堂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在鲗鱼涌社区会堂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于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密封。投票站工作人员随即在票站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

5.4 在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的同时，投票站工作人员在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认为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的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 第六节 一点票

###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左右，位于鲗鱼涌社区会堂的点票站开放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然后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选举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在点票前把由各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开封，然后将倒出选票的数目与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核对，再把有关选票与鲗鱼涌社区会堂投票站的选票混合，之后开始点票。

###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发出的 3,915 张选票中，35 张(包括 27 张未经填划、1 张没有以选举事务处所提供的印章填划及 7 张投选多于一位候选人的选票) 被裁定无效。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这 35 张选票均不予

点算。

6.3 此外，另有 18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并请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共有 15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其余 3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而不予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38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在大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6.5 由于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凌晨十二时十四分宣布选举结果：张国昌先生(阿昌)以 2,383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3,877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61.47%。另一名候

选人李清霞女士获得 1,494 张选票。南丰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 第七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止。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单位被委派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70 宗市民投诉，包括在投票日接获的 45 宗投诉个案。投诉个案主要是关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及拉票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获 45

宗投诉个案，当中大部分获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投诉主要是关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及拉票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

## **调查结果**

7.4 在处理投诉期间接获的 70 宗投诉中，46 宗被裁定成立、3 宗不成立、21 宗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其中一名候选人张国昌先生就南丰选区内 33 名选民的 13 个登记住址向选举主任作出投诉。投诉指有九个住址的资料不清晰和四个住址涉及一户多人多姓。投诉已实时转介选管会处理，而传媒亦于同日报道有关投诉。其后，选举事务处在选管会指示下立即就投诉展开调查。

8.2 在跟进调查期间，选举事务处联络了全部九名怀疑登记住址不清晰的选民，以确认其住址的准确性。选举事务处亦已就有关的住址参照差饷物业估价署及香港邮政的资料，发现除了三个住址的描述存有不清晰的地方外，其余住址均属妥当及可予接受。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结果，全部九名选民均仍居住于有关住址，因此，并无证据显示有关个案涉及在选民登记当中有提供虚假资料。至于三个涉及不清晰描述的住址，选举事务处已实时采取行动，协助有关选民更新他们的登记住址。

8.3 至于其余四个涉及一户多人多姓的住址，选举事务

处的调查亦未发现可疑之处，尽管部分选民不再居住于有关住址。就上述所有个案，选举事务处采取了果断行动，确认选民是否仍有资格以有关住址作登记，并更新有关资料以拟备二零一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结果，合共九名选民从二零一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中被剔除，因为当中两名已身故而七名已不再居于有关住址。另外，有四名选民回复指其居住地址经已更改，而他们的选民登记住址亦已在选民登记册中作出更新。

8.4 总括而言，选举事务处的调查并未发现任何表面证据，支持有关提供虚假资料作选民登记的指控。然而，选举事务处在调查的过程中，已发信予个案涉及的所有选民，提醒他们需提供准确及最新的登记资料，更重要的是，提醒他们就选民登记提供虚假资料会招致的严重后果。选举事务处亦已迅速采取行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更正或更新有关选民的登记住址，以拟备二零一四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由于有关投诉已被传媒报道，并引起公众对该补选公正性的关注，为了消除公众的疑虑，以及维持公众对选民登记制度准确程度的信心，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五日先后发出两份新闻公报（载于**附录七**），让市民在该补选举行前适时获知有关个案的跟

进行动及调查结果。有关投诉人已于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有关调查结果获详尽回复。选管会主席亦于投票日早上藉着传媒简介会，在响应传媒提问时，清楚扼要地说明选举事务处的调查结果。

8.5 选管会在检讨有关事件后，认为选举事务处已适当地采取迅速行动调查投诉及响应公众的关注，特别是在投票日临近之际及时发布的两份新闻公报有助消除公众疑虑。虽然在事件中最终并未发现任何不符合规定之处，但却引起了市民对选民登记册准确程度及补选公正性的不必要疑虑。此个案再次凸显选民在及时检查和更新其登记住址方面的公民责任。毫无疑问，事件亦显示出选举事务处有需要加强宣传工作以传递有关讯息。为此，选举事务处会继续努力，提醒选民及公众在未来的选民登记周期内提供清晰及准确的资料。

##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9.3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大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9.4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提供支持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